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校務會議 公鑒：

本年度所抽查之各單位業務，運作皆合乎規定，內稽委員對部分運作流程或條文提出建議，包括：

教師校外兼職每年定期評估表改由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較符合評估檢討精神，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建議**只註明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以避免誤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外送就醫流程描述較為完備，「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定義經費給付規定，但流程描述較簡單，建議在依教育部新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法時將二者合併。

觀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建議加入外審流程及依據法源。

此外本校尚有部分辦法直接引用行政院或教育部規定，建議將各項辦法內化成學校辦法。

建議學校考慮是否建立內控手冊或品質手冊，整合學校各項法規，期使內控系統更臻嚴謹。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109 年度教師兼職處理作業(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流程無不符合事項2.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項目十項，本校評估流程為為填具自評表、系主任、人事室送校長核准，並未有正式會議評估，評估檢討精神較為不足。3. 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流程為填具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送系主任同意後經人事室送校長核准，建議改為校外兼職評估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較符合每年評估檢討之精神。2. 本校專任教師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建議只註明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

		案件兼職審議暨定期評估作業注意事項則規定同意教師繼續兼職評估項目三項，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評估項目十項，易造成誤解。	期進行評估檢討 ，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以避免誤解。
2	公務人員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人事室)	1. 作業流程無不符合事項	1. 無
3	緊急傷病處理程序(學務處)	1. 作業流程無不符合事項 2. 學校傷病相關法規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急診傷患外送就醫辦法」，兩項辦法合併可使本校傷病處理辦法內容更為完備。 3. 教育部新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要求各校訂定辦法內容涵蓋本校傷病兩項相關辦法	1. 建議依教育部修正條文修正學校相關法規時，將本校兩項法規合併。
4	校安事件通報作業(學務處)	1. 作業流程無不符合事項	無。
5	觀休院教評會升等相關紀錄(觀休院)	1. 無不符合事項 2. 觀休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未書明外審流程及依據法源。	1. 建議將外審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列入該院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中，使法規更為完備。
6	109 年度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研發處)	109 年度無教職員工技術移轉執行作業。	無
7	校務會議是否定期召開，是否皆達開會門檻(二分之一委員出	1. 出席人數皆超過開會門檻 校務會議委員 85 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共計 61 席次委員(達 1/2 委員出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線上)共計 68 席次委員(達 1/2 委員	無

	席)召開 (秘書室)	出席)。	
8	學院各系 招生策略 工作情形 (海工學 院)	查核學院各系招生策略工作情形，所附 文件齊整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 紀錄共計8次(本院1次、養殖系1 次、食科系1次、電信系2次、電機系 3次)。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議 紀錄共計2次(資工系及電機系各1 次)。	無
9	畢業資格 審查；招 生-進班 宣導(教 務處)	108年37所高中職校 109年39所高中職校 110年45所高中職校完成招生-進班宣 導。	建議建置招生-進班宣導實施後，新生來 校報到人數對照表，成效立現
10	學院各系 招生策略 工作情形 (人管院)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 議紀錄共計6次(資管系0次、應外 系4次、航管系2次、物流系0次)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召開有關招生會 議紀錄共計3次(資管系0次、應外 系3次、航管系0次、物流系0次)。	繼續保持，督促各系提升招生績效
11	業務計畫 及預算之 編製作業 (主計室)	查核無異常缺失	無
12	營繕採購 (總務處)	本校總務處辦理營繕採購作業程序均符 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無
13	未經公告 程序之限 制性招標 (總務處)	程序均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無